



這是我第二次參加「抄經」計劃，這次比上次「嚴峻」很多，最後要在前一個星期帶學生去新加坡作教會和神學院交流，夜晚挑燈來「抄」和默想經文。

趕到死線前完成，除了抹一把汗，這肯定是上帝的恩典（但我那一份「草書」，相信只有自己才可以看到）。

我沒有問為何要「抄經」，為何「抄」一年還不夠。我更沒有「阿厭」或「阿焦」上身，問為何在我最忙碌的時間，還要做這件事。甚至我沒有賴皮，耍懶不抄，事實上我不抄，教會都不會對我有甚麼行動，阮牧師更不會向我「訓話」的。

我只抱著應承了抄便努力去抄（因為是有自由不參加的），更要學習在抄寫時同時默想上帝的說話，否則就只淪為「為做而做」，而這種「為做而做」的作法，除了感到無奈，於我也是難以接受的。

這段「抄」的過程，不時想起保羅寫《腓立比書》三章一段出名的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講論。

首先，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」，保羅這個自況並不是說他以前有多不濟，所以就不如忘掉它，發奮前面就好。（有時我們會用這句經文去勉勵灰心失望的人）

恰恰相反，保羅並不是教導人去忘記自己的不堪過往，而是叫人忘卻往昔的亮麗人生啊。

三章 4 節開始說：「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（4-6）

這一個保羅的 Track record，就是守割禮（正統的猶太人）、以色列族（名門正宗）、便雅憫支派（以色列第一個王掃羅的支派，即 Blue Blood）、希伯來人（譜系正統）和法利賽人（當時最嚴謹於律法的教派），這代表保羅是當時，甚至現在都是無人能及的尖子。

過往縱然有多出色，們保羅卻可以拋諸腦後，因為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」（7-8）

有耶穌基督這位至寶（向著這標杆直跑），一切過往的功名都只是鏡花水月，空中樓閣了。

我這樣勉勵自己，抄經的第一次，第二次怎樣成功完成也好，都可以忘掉它，因為第三次，第四次才是終極的目標，我們就一同向著此而努力進發直跑吧。